

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校发〔2020〕171号

(2020年6月19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选拔推荐过程中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条 推免生选拔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择优选拔推荐。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选拔学生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对学业的考核,要以学生学习成绩和一贯表现为基础,

强化对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潜质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团委、科技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13 或 15 人组成，负责学校推免工作的政策制定、方案审议、资格审定、争议裁定等。教务处和招生办公室分别在推荐和接收阶段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简称监督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主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和主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教师代表等 7 或 9 人组成，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列席工作小组会议，成员由基层纪委成员（非工作小组成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5 或 7 人组成，负责监督学院推免工作程序，受理学院推免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

第三章 推荐方式

第六条 选拔推荐方式包括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创新人才”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等，以常规推荐为主，其他方式为辅。

第七条 常规推荐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遴选条件，从

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硕士阶段学习的推荐方式，是学校选拔推荐的主要方式。

第八条 “直博生”推荐是指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推荐方式。

“直博生”的推荐选拔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九条 “创新人才”推荐是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选拔在相应学科领域取得创新成果或在某一领域做出创新成绩的学生进入硕士阶段学习的推荐方式。创新人才推荐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是指学校按照团中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从全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组建研究生支教团，择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荐方式。推荐名额由团中央单独下达，由校团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是指由教育部下达的专项推免计划，针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名额政策补偿的推荐方式。其推荐名额由教育部单独下达，并直接指定推荐学生的专业方向和接收学校。

第四章 推荐名额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批准下达我校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总名额，在考虑各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的基础上，兼顾学校学科及专业整体发展情况的前提下

下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适当对“双一流建设学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卓越人才教育计划”等给予名额倾斜。

第五章 推荐条件

第十四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和委托培养的学生）。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严重失信行为。曾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前（日期以学校发布推免通知为准）处分已解除的，申报推免不受影响。

(五) 具备良好的体质健康水平。

第十五条 成绩要求

推免成绩是指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要求全部成绩必须通过。

(一) 申请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要求平均学分绩点2.5及以上；申请“创新人才”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要求平均学

分绩点 2.3 及以上。

(二) 申请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 1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申请“创新人才”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 2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三) 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加分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补考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

(四) 校际交流学生的推免成绩必须经教务处进行相应学分认定，且应不少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总学分的 95%，其课程门数按实际修读课程门数计算。

(五) 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校内必修外语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或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0 及以上、日语 N2 及以上、俄语 ТРКИ-2 及以上）；外语专业学生要求专业外语四级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第十六条 综合排名要求

(一) 综合排名是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排名。军事教育（军事训练）、大学英语 I 和大学英语（语言能力提高）不计入成绩排名。

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综合排名标准，如学习成绩占 90%、科研创新能力和其他专业能力占 10%。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备案并公布。

(二) 全校所有应届毕业生均须参加本专业的综合排名，其中：

1. 常规推荐的普通班学生综合排名须列本专业前 25%；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学生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卓越人才教育计划”所在专业的学生综合排名须列本专业前 30%。

2. “直博生”推荐的学生综合排名要求与常规推荐的排名要求相同。

3. “创新人才”推荐的学生综合排名须列本专业前 50%。
4.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综合排名须列本专业前 50%。

5. “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综合排名须列本专业前 25%。

(三) 综合排名时如有不能被推荐（如：违纪处分未被解除、自愿放弃等）的学生，学院不得将这部分学生剔除后重新排名，不得将未进入推荐范围的学生递补入围。

(四) 学院应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符合推免条件的前提下，可对文艺、体育、社会工作特长、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及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等因素在综合排名时适当考虑，但这部分学生必须参加综合排名，

排名不得单列。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一) 对确有学术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领域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可不受综合排名和外语成绩限制，但学生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复学学生，在符合“创新人才”推荐条件的前提下，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八条 每年 9 月初，领导小组制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各学院及相关单位依规制定当年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具体条件，报教务处备案并公示。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本学院全体学生成绩及排名，确定各专业参与推免综合排名的限选课程，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依据学校下达推荐名额不低于 120% 的比例，确定申报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方式的面试人选，并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考核，择优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名单上报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人选名单，并将通过审定的拟推免学生名单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于有异议的学生，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要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

果。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标准、方法、程序、名额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须由学校领导小组、学院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推免工作全过程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学校教务处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相关问题举报，对违纪违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推免工作的参与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选拔推荐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回避当年的推免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在申请和参加选拔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的学生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有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发〔2019〕48号）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涉及推免工作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